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3號

抗 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代 理 人 劉仲希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
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
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
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
114年度司票字第25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
12日送達抗告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
10日不變期間，已於115年2月22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
期限順延1日，應於115年2月23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
2月2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
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5 法官 姚水文

06 法官 張瓊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邱美榕